

安徽省明光市祥云矿业有限公司明光市邱郢建筑用花岗岩矿 10 万立方米/年采矿工程项

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技术审查会专家签字表

2021 年 6 月 8 日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 (职称)	联系方式
1	何云海涛	马鞍山市环境研究所	主任	17605550595
2	葛桂香	中冶中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高工	1510557059
3	孔维	安徽矿业大学	副教授	13965370511
4				
5				

《安徽省明光市祥云矿业有限公司明光市邱郢建筑用花岗岩矿 10 万立方米/年采矿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技术核查意见

2021 年 6 月 8 日，安徽省明光市祥云矿业有限公司在明光市组织召开了《安徽省明光市祥云矿业有限公司明光市邱郢建筑用花岗岩矿 10 万立方米/年采矿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技术核查会；参加会议的有安徽省明光市祥云矿业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安徽省公众监测研究院有限公司（检测单位）、华唯金属矿产资源高效循环利用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验收调查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和专家。会议邀请 3 名专家组成技术核查组（名单附后）。与会专家、代表在踏勘项目现场的基础上，在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情况的介绍和验收调查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调查报告主要内容的汇报后，经认真讨论，形成技术核查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明光市自来桥镇白云寺村邱郢附近矿区面积矿区面积为：0.0631km²，开采标高+85~+50m。项目建成后年开采加工 10 万方花岗岩，环保投资 586.5 万元。

2019 年 3 月中钢集团马鞍山矿山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安徽省明光市祥云矿业有限公司明光市邱郢建筑用花岗岩矿 10 万立方米/年采矿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9 年 3 月 29 日，明光市环境保护局以明环评[2019]28 号文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予以批复。

核查组认为，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和环评及批复内容总体一致，本项目程序合法，手续齐全，满足竣工环保验收的要求。

二、项目环评和“三同时”执行情况

项目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规定，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同时建设单位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中要求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基本落实，项目环保治理设施

和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运行。

检查组经核查认为，本项目总体地落实了环评和批复提出的各项要求，“三同时”措施得到落实，符合建设项目管理的相关规定。

三、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果：

安徽省公众监测研究院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30日-12月1日组织实施了现场监测（报告编号：QH2020110408）。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常规监测因子PM₁₀、TSP、SO₂、NO₂在各监测点均未出现超标现象，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破碎、筛分除尘设备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4.8mg/m³，排放速率≤0.180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排放限值要求。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无组织排放监测颗粒物的最大监测浓度值为0.467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标准限值要求。

废水监测结果：工业场地沉淀池、采场中水池处理后的废水水质各项监测因子均能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一级标准限值要求。

地下水监测结果：矿区附近四个自然村井水地下水环境质量较好，各监测因子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限值的要求。

土壤监测：露天采场和破碎站附近农田土壤监测结果表明，各监测因子均能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要求。

噪声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破碎站工业场地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限值要求；敏感点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标准限值要求。

核查组认为，本次验收调查及监测数据总体反映了项目环保设施真实运行状况，各类污染物做到了达标排放，符合竣工环保验收要求。

四、技术核查结论

技术核查组对照环评报告书和批复要求，参阅了监测报告等基础文件，认为本项目相关手续齐全，程序合法，“三同时”得到落实，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标准，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通过技术核查。

五、建议：

1. 进一步明确本次验收范围，核实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及环境敏感点分布情况。

2. 细化本次验收调查所涉及的工程实际建设内容，核实采矿和矿石生产加工工艺。结合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细化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和环评及批复要求的一致性，明确是否存在重大变动，补充说明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4. 明确实际用水量、废水产生、收集处理及排放情况。建议抓紧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5. 细化土地复垦、生态保护及恢复措施落实情况调查内容，按照边开采边治理的要求，明确后期生态保护与恢复措施。

6. 核实各类固废种类、产生量、属性及处理处置情况，完善固废管理台账，规范危废暂存库设置，编制危废管理制度。

7. 企业应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管理，完善环保台账档案；补充完善图件及附件。

核查组：



2021年6月8日